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推廣新北市小學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第二條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文德國小。

第四條 協辦單位：溪洲國小、重慶國小、板橋國小、江翠國小、後埔國小、埔墘國小、新埔國小、莒光國小、海山國小、秀山國小、大同國小、秀朗國小、永平國小、二重國小、明志國小、信義國小、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第五條 參加單位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參賽隊數依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主。

## 第六條 參賽資格

- 一、年齡規定：限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學生。各種類各組參賽年級與年齡，依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學籍規定：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以備查驗，無者以棄權論。
- 三、家長認定：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均需獲家長同意並經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第七條 競賽種類、抽籤日期、技術會議、競賽日期、競賽地點：

序	種類	抽籤日期	技術會議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1	桌球	1月22日(星期四) 13:3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1月22日(星期四) 13:3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3月3-5日 (星期二至四)	新北市板橋體育館 (板橋區中正路8號) 協辦：莒光國小
2	羽球	1月22日(星期四) 10: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1月22日(星期四) 10: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3月3-5日 (星期二至四)	新北市秀山國小活動中心 (中和區立人街2號) 協辦：秀山國小
3	跆拳道	1月22日(星期四) 15: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品勢：3月5日(星期四) 對打：3月6日(星期五) 08:00 板樹體育館	3月5-6日 (星期四至五)	板樹體育館 (板橋區溪城路90號) 協辦：大同國小
4	籃球	1月22日(星期四) 11: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1月22日(星期四) 11: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3月8-13日 (星期日至五)	新北市板橋體育館 (板橋區中正路8號)、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板橋區智樂路6號) 新北市江翠國小活動中心 (板橋區文化路2段413號) 協辦：江翠國小
5	排球	1月22日(星期四) 09: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1月22日(星期四) 09: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3月14-16日 (星期六至一)	新北市板橋國中體育館 (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新北市重慶國小體育館 (板橋區廣和街31號)、 協辦：重慶國小
6	游泳		3月21日(星期六) 07:50 訓練館會議室	3月21-22日 (星期六至日)	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 (永和區得和路202號) 協辦：秀朗國小
7	田徑		3月18日(星期三) 14:00 板橋體育場視聽教室	3月24-26日 (星期二至四)	新北市板橋體育場 (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協辦：文德國小

備註：倘若有調整，將另函公告，並於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及新北市體育網絡資訊中心公告。

## 第八條 獎勵：

### 一、運動員：

- (一) 各競賽種類各組競賽項目前 3 名之運動員，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4-8 名之運動員發給獎狀。
- (二) 錄取名次仍應依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三) 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出賽之運動員為主。

### 二、單位團體錦標：

- (一) 各競賽種類（科目）各組團體錦標錄取前 6 名單位頒發獎盃，團體種類之籃球、排球、桌球、羽球，各組團體賽參賽隊數超過 16 隊（含）以上時，錄取至第 8 名。唯錄取名次仍應依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二) 錦標積分計算方式：
  1.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競賽種類以各組團體賽項目獲得之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
  2. 田徑、游泳、跆拳道以各組各項目決賽成績 1-8 名，依 9. 7. 6. 5. 4. 3. 2. 1 累計積分總和為團體錦標。
  3. 上列各項錄取名次與所得之積分，仍應依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三) 各種類各組團體錦標積分相同時，以獲該組獲獎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 8 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則其團體錦標名次並列。

### 三、各競賽種類（項目）依註冊隊（人）數，以體重分級之競賽種類項目，則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與積分：

- (一) 二隊（人）（含）以下（不比賽）。
- (二) 三隊（人）錄取 1 名（依 2 累計總積分）。
- (三) 四隊（人）錄取 2 名（依 3.1 累計總積分）。
- (四) 五隊（人）錄取 3 名（依 4. 2. 1 累計總積分）。
- (五) 六隊（人）錄取 4 名（依 5. 3. 2. 1 累計總積分）。
- (六) 七隊（人）錄取 5 名（依 6. 4. 3. 2. 1 累計總積分）。
- (七) 八隊（人）錄取 6 名（依 7.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
- (八) 九隊（人）錄取 7 名（依 8. 6.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
- (九) 十隊（人）以上錄取 8 名（依 9. 7. 6.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

## 第九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裁判長主持公開抽籤或由賽務組按各種類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因隊伍及個人跨種類或兼項造成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均依規程與規則辦理，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第十條 註冊、抽籤、單位報到：

### 一、註冊：

-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網路線上註冊作業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 (二) 網路註冊：

1. 各種類註冊期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2. 網路註冊網址：<https://ntpc-sports.com/>點選【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

3.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抽籤：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不另發通知，請務必派人參加；由各單位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競賽組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三、單位報到：各單位參賽選手應於各競賽種類指定時間、地點，向大會辦理報到、提出賽名單與參與檢錄等手續。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二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賽務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已判決之晉級資格或成績，不予遞補。

二、球類及團體比賽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小學運動會。

四、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後續比賽或市內其他運動賽會。

五、所有參賽運動員與運動團隊，不得自行協商亦不得無故棄賽操控比賽結果，未依規定出賽運動員與運動團隊沒收其參賽資格。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已判決之晉級資格或成績，不予遞補。

第十四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類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體育局修正後公布。

(附表一)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賽務組判決					

賽務組組長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3 至 3 月 5 日（星期二至四）

二、競賽場地：板橋體育館（板橋區中正路 8 號）

三、競賽組別：

（一）國小男生甲組（限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

（二）國小女生甲組（限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

（三）國小男生乙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

（四）國小女生乙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

四、競賽項目：團體賽

五、註冊規定：各校各組以 1 隊為限；每隊至多 8 人，不得跨隊參賽，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七、比賽制度：

（一）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

（二）種子依據「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對抗賽」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

八、比賽方式：

（一）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各點採 5 局 3 勝制。

（二）比賽選手須為該隊註冊選手，否則自該點之後均以零分計算。

（三）團體賽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 每一場勝隊得 2 分，負隊得 1 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2.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2）（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3）（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九、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的（白色 40+mm）比賽用球。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三、抽籤暨技術會議：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星期二至四）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秀山國小活動中心（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三、競賽組別與項目：

（一）國小男生組：雙打賽、團體賽

（二）國小女生組：雙打賽、團體賽

四、註冊人數規定：各校各組各項目限各註冊 1 隊，每校至多註冊 12 人，每位選手團體賽與雙打賽僅得擇一報名，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六、比賽賽制：

（一）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

（二）種子依據「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羽球對抗賽」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

七、比賽方式：

（一）雙打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

（二）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三）團體賽採 5 點 3 勝制。每點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

（四）競賽制度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 每一場勝隊得 2 分，負隊得 1 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2.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2）（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3）（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八、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的比賽用球。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十、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一、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二、抽籤暨技術會議：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 新北市115年小學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年3月5日至3月6日（星期四至五）

二、競賽場地：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90號）

三、競賽組別：

（一）國小男生組

（二）國小女生組

四、競賽科目：

（一）品勢：

組別	資格	參賽年級	指定品勢
甲組	二級以上(含)	(4、5、6年級)	太極5、6、7、8章
乙組	二級以上(含)	(1、2、3年級)	太極5、6、7、8章

（二）對打：

男生組		女生組	
量級	體重	量級	體重
25公斤級	23-25公斤	25公斤級	23-25公斤
27公斤級	25-27公斤	27公斤級	25-27公斤
29公斤級	27-29公斤	29公斤級	27-29公斤
31公斤級	29-31公斤	31公斤級	29-31公斤
34公斤級	31-34公斤	34公斤級	31-34公斤
37公斤級	34-37公斤	37公斤級	34-37公斤
40公斤級	37-40公斤	40公斤級	37-40公斤
44公斤級	40-44公斤	43公斤級	40-43公斤
48公斤級	44-48公斤	46公斤級	43-46公斤
53公斤級	48-53公斤	50公斤級	46-50公斤
58公斤級	53-58公斤	54公斤級	50-54公斤
68公斤級	58-68公斤	64公斤級	54-64公斤

五、註冊規定：

（一）品勢：二級以上（含）選手始得註冊，個人男、女生組各校各組至多3人。

（二）對打：僅114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升段之黑帶選手始得註冊，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2人。

六、比賽規則：

（一）品勢：

1. 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篩選制）實施。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的品勢道服。

（二）對打：

1.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打競賽規則（傳統護具面罩式頭盔）。

2.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頭盔必須為一體成型面罩式頭盔，護腳背需為白色，牙套規定白色或透明）。

#### 七、比賽制度：

##### （一）品勢：（報名超過16名，將進行預賽、複賽、決賽）

1. 預賽時於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取成績前十六名進行複賽。
2. 複賽時於指定品勢中扣除預賽的2項品勢取剩餘的2項品勢進行比賽，取成績前八名進行決賽。
3. 決賽時於指定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
4. 平分狀態下以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訂之優先順序（1、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2、表現性分數相同時以總加總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前二項分數均相等時由裁判長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 （二）對打：

1. 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2. 附加名次賽，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八、對打比賽方式：

- （一）比賽時間：採回合制3戰2勝，時間為3回合，每回合兩分鐘，回合中間休息一分鐘。該回合中，雙方分數差距12分，即終止該回合比賽。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二）過磅：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至4時00分試磅，下午4時00分至6時00分正式過磅，請攜帶114年12月31日（含）前升段之段、級證（正本）與切結書；在大會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再次過磅，逾時以自動棄權論之。
- （三）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
- （四）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入選至前4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完賽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六）第5、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規則判定勝負。

####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 十、註冊：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 十三、抽籤暨技術會議：

- （一）抽籤：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品勢技術會議：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假板橋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
- （三）對打技術會議：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假板橋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小學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_\_\_\_\_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註： 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星期日至五）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板橋區中正路 8 號）、

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板橋區智樂路 6 號）、

新北市江翠國小活動中心（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

三、競賽組別：

（一）260 組（籃圈高度：2.60 公尺）：

1. 國小男生甲組
2. 國小男生乙組
3. 國小女生組

（二）305 組（籃圈高度：3.05 公尺）：

1. 國小男生甲組
2. 國小男生乙組
3. 國小女生組

四、註冊規定：

（一）以學校為單位，男、女生各限報 1 隊，分校得另行組隊，男生可擇甲、乙組其中一組，不得重覆報名。

（二）新北市籃球體育重點學校限報名男生甲組。

（三）非新北市籃球體育重點學校欲報名全國賽與爭取籃球體育重點學校之單位，限報名男生甲組，並告知賽務組。

（四）每隊選手至多 18 人，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五）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生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六）6 班（含）以下學校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 2 所「學校校名」為聯隊名稱（例：大鵬中角聯隊），且 1 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等），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

（七）具有就讀本市學校學籍之國小（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 9 月 1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八）每隊職員必須含領隊、教練、隨隊教師各 1 人，另助理教練、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

1. 各職員資格如下：

（1）領隊資格：由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2）教練及助理教練資格：

A. 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a) 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b)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B. 不得同時兼任 2 校隊職員。

(3) 隨隊教師資格：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4)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2. 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3. 綜上，請詳閱各職員資格，如有提報皆須繳交**有效期限內合格證照**，經審查後，倘有資格不符，將**不受理報名**。

#### 五、比賽制度：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單淘汰附加名次賽。

(二) 循環賽名次判定：依下列順序判定循環分組名次。

1. 勝場數。

2.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4.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5. 若同積分隊『得失分差』相同，以同積分隊所有比賽的『得分數』，判定名次。

6. 若再相同，則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7. 若同組『得失分差』相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分數』，判定名次。

8.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三)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四)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

(五) 種子依據「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籃球對抗賽」甲組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

#### 六、比賽規則：

採用以最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為主，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為輔。

七、比賽用球：CONTI B1000-5-YTG 5 號球。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罰則：採用以最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為主，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為輔。

十一、抽籤暨技術會議：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二、備註：「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籃球競賽」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之預賽，選手選拔依最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籃球競賽」之男、女生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260、305組分開計算，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核算，如有同時報名260組及305組則取消其資格且2組均不納入參賽隊伍數計算，名額如下：

參賽隊數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9 以下	2
10-19	3
20-29	4
30-39	5
40-49	6
50 以上	7

※預賽晉級學校得依照「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籃球競賽」參賽組別，報名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至一）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板橋國中體育館（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新北市重慶國小體育館（板橋區五權里 1 鄰廣和街 31 號）

三、競賽組別：

（一）國小男生甲組（限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

（二）國小女生甲組（限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

（三）國小男生乙組（限10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

（四）國小女生乙組（限10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

四、註冊人數規定：各校各組以1隊為限，每隊至多18人，不得跨隊參賽，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如註冊人數超過12人，請於首場出賽前30分鐘確認最後12人名單，如未依時提出之學校，則由大會刪除秩序冊排序第13人起後面名單，不得有議。

五、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二）不得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六、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

七、循環賽規則：

（一）名次判定：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

1. 勝場數。

2. 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二隊積分相同，則以兩隊對戰勝者為勝。

4.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該循環之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負局數商率。

（2）勝負分數商率。

（3）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二）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

八、比賽方式：均採3局2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九、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Conti)，國小五年級組使用3號橡膠球，國小六年級組使用4號橡膠球。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三、抽籤暨技術會議：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星期六至日）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秀朗國小】（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

（一）國小男生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國小女生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男女混合接力：

1. 2 男 2 女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2. 2 男 2 女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3. 男女混合接力，限定男女各 2 人參加，接力棒次男女順序不予限制。

4. 本項目亦不得跨校組隊參賽。

5. 男、女組合接力以男、女選手平分該項目積分。

四、註冊人數規定：

（一）每校限註冊 1 隊，不得跨校組隊參賽。

（二）各校各組各項目至多註冊 5 人，各運動員至多註冊 2 項（不含接力項目）；接力項目，每項目以 1 隊為限。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六、比賽制度：所有賽程，均採計時決賽。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50 分假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會議室舉行（大會不另行通知）。

#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四）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板橋體育場（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競賽分組學校（如附件一）

（一）國小男生、女生甲組：

1. 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2.721 公斤）、壘球（黃色）擲遠（0.170 公斤）。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全能運動（100 公尺、跳高、推鉛球）、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接力。

（二）國小男生、女生乙組：

1. 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2.721 公斤）、壘球（黃色）擲遠（0.170 公斤）。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全能運動（100 公尺、跳高、推鉛球）、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接力。

（三）國小男生、女生丙組：

1. 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2.721 公斤）、壘球（黃色）擲遠（0.170 公斤）。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全能運動（100 公尺、跳高、推鉛球）、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8x100 公尺接力。

四、註冊人數規定：

- （一）各校參賽每項目至多註冊 2 人，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每校限註冊男、女生各一隊。
- （二）各運動員至多註冊 2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三）全能運動每校限註冊 2 人，選手不得註冊其他單項比賽（不含接力項目）。

五、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 （二）大隊接力規則（如附件二）。

六、競賽秩序：徑賽跑道按錄取名次及擇優成績分配，直道為 5、6、4、7、8、3、9、2、1、10 跑道；彎道為 6、7、8、5、4、9、3、2、1 跑道。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板橋體育場視聽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計畫」（如附件三）辦理。



(附件二)

##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田徑大隊接力規則

1. 田徑大隊接力比賽項目，丙組為 8\*100 公尺；甲、乙組為 12\*1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2. 參加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犯，該接力隊將被取消資格。
3. 每一接力區有 20 公尺長。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內。
4.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比賽，第一棒至第三棒為分道比賽，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再跑道上標示記號。
5. 第五棒以後之接棒選手，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前 1 棒，接棒後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否則，該接力隊將被取消資格。
6. 當進行不分道比賽時，接棒的選手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只要不改變原接棒區之排列、不發生衝撞、不阻擋、不妨礙其他選手，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
7.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
8. 接力棒的傳接，是以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傳棒後順行之位置，直到跑道通暢後離開，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跑道或位置時，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10.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11.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應在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競賽組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附件三)

## 新北市參加「11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宗旨：選拔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小學優秀田徑選手，進行代表隊培訓活動，並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爭取最佳成績。
- 二、選拔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市小運閉幕典禮結束後）。
- 三、選拔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橋運動場簡報室。
- 四、選拔委員：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聘任之。
- 五、參選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且仍在學之未超齡學生。
- 六、組訓組別：國小男童組、國小女童組。
- 七、選拔項目：依據 115 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排定競賽項目辦理。
- 八、選拔依據：
  - （一）選拔成績：依本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田徑賽決賽成績。
  - （二）本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田徑賽各單項（含全能運動）成績，男、女總排名（甲乙丙組合併排序）徑賽前 2 名、田賽前 1 名者，得取得選訓資格，倘成績相同時，徑賽依預賽，田賽依次佳成績決定選拔順位。
  - （三）各校 4x100M 接力總排名第 1 名且達 11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中 4x100M 接力第 6 名成績（第 6 名成績：男生組 47.84 秒、女生組 51.35 秒）者，保障決賽 4 名選手取得選訓資格。
  - （四）參賽項目、人數需視本局年度經費，由選拔委員會議決議後增減之。
  - （五）確定入選名單應由選拔會議決議公佈之。
- 九、代表隊組訓：由本局遴聘執行教練團負責組訓、參賽等事宜，教練團得調整選手參賽項目。
- 十、凡無故或未能全程配合參與集訓之選手及教練，取消該選手及教練參賽資格，並函知所屬學校。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後另行公告。
- 十二、附則：參酌盃賽-「115 年青年盃田徑錦標賽」之決賽成績得列入選拔參考。「青年盃田徑錦標賽」之個人參酌單項，需與「115 年小學運動會田徑種類」同一參賽單項，始得列入選拔參考。